

# 《浙江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 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25日，省政府残工委出台了《浙江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2021年7月中旬，中国残联领导赴浙江调研后，指示中国残联康复部研究支持浙江深化残疾预防和科技助残的措施，为全国探索经验。8月，中国残联《关于支持浙江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浙江探索残疾预防数字化改革先行区建设，明确授予浙江开展全国高科技企业助残试点等措施。12月2日，在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上，我省确定杭州临平区、余杭区和湖州南浔区等为残疾预防数字化改革、高科技企业助残、康养结合高质量助残等先行区。2022年3月，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启动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申报工作；8月18日，国务院残工委确定浙江省为唯一省级“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8月24日，国务院残工委召开残疾预防工作推进会，我省在全国残疾预防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会议要求各“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于11月30日前研究制定工作方

案，并以政府或政府残工委名义发文实施。8月25日，我省在长兴县举行仪式，中国残联、省政府领导共同启动“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建设。

根据国务院残工委部署和中国残联具体要求，省残联会同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围绕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发布的创新项目推荐目录，征集了今后几年我省各部门可推进实施并走在全国前列的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项目；9月，组织残疾预防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市、区）开展专题研讨，并征集今后几年我省各地可推进实施的残疾预防创新项目；10月，组织征求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的意见建议；在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吸纳基础上，再次征求省财政厅、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和宁波、绍兴等市及有关县（市、区）意见，全部取得一致意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对标二十大要求，再次对《工作方案》相关内容作了修改提升。同时，中国残联康复部就我省《工作方案》作了全面审核，对相关项目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举措、保障条件、预期成果等五个部分。

《工作方案》首次提出的创新举措：

（一）推进“互联网+”技术创新应用。一是由宁波市等牵头试点推进长期卧床残疾人居家医疗康复；由杭州市钱塘区等牵头试点开发“家医助残”等数字化平台；由慈溪市开展精神残疾人社区同伴支持项目。二是由杭州市、金华市牵头试点开发辅具全流程智能业务管理场景，形成线上智配和线下适配双通道服务机制。三是由杭州市临平区牵头试点推进残疾预防数智防控系统建设；由省残联牵头探索建设“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模块。四是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综合应用“互联网+”提升优生优育服务，完善婚前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由衢州市牵头建设疑似残疾儿童筛查登记管理等数字应用。五是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构建“互联网融合 120 应用”平台，提升急救“接报转派”联动机制；由省公安厅牵头优化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机制，成立危重伤员救治专家组并建立会诊机制。

（二）加强智能辅具及辅助技术创新应用。一是由省科技厅牵头推进支持能显著改善残疾人功能和参与状况的创新型康复辅具研发；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二是由杭州市余杭区牵头试点推动高科技企业联合助残，筹建高科技助残展示中心、社会体验基地。三是由省残联牵头推进高科技辅具的适配应用，探索将高科技辅具产品逐步纳入残疾人辅具适配目录。

（三）实施残疾人健康促进政策。一是由省残联、省卫

生健康委牵头落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补贴政策，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群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由嘉善县等牵头试点创新签约服务模式，健全医护人员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个性化服务绩效激励政策措施。二是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健全不良生育史家庭风险干预机制，建立全省不良生育史家庭数据库；由省残联牵头加强对残疾妇女婚前检查、生殖健康方面的访视关爱；由舟山市等牵头试点规范拓展产前出生缺陷筛查诊断项目内容。三是由杭州市萧山区牵头试点打造残疾人社区智慧康养应用场景，建立“居家—社区—机构”三级康养服务网络。四是由衢州市、玉环市牵头试点建立健全专业队伍和服务阵地，为残疾人及其亲友、助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干预等服务；由省残联牵头深化全省残疾人关爱心理咨询热线建设。

（四）推进孤独症全程服务制度创新。一是由省教育厅牵头积极探索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学校（班）。二是由省残联牵头全面落实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补贴，完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协议管理；三是由省残联会同省人社保厅等部门单位持续拓展孤独症人士就业渠道，探索推进一批具有技能提升、岗位支持、辅助服务及继续康复等功能，适宜就业年龄段孤独症人士就业的平台或机构建设；四是由省残联牵头深化残疾人之家建设，加快推进市县残疾人公益性托养机构建设；由诸暨市牵头试点率先推进“孤独症人士全生命周期关爱支持先行区”建设。

《工作方案》明确的预期成果：

（一）更高质量实现主要工作指标。到 2025 年，率先高水平完成 5 大残疾预防行动设定的 28 项残疾预防重点指标，其中残疾预防知识普及指标 1 项；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指标 8 项；疾病致残防控指标 8 项；伤害致残防控指标 2 项；康复服务提升指标 9 项。

（二）更高标准打造创新系统应用。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探索建成契合我省特点的以下残疾预防服务系统平台：“互联网+”一体化居家康复服务系统、“互联网+”残疾预防数智防控系统、“助残大脑”残疾预防分析预警系统、“家医助残”平台、“互联网融合 120 应用”平台等一批数字化应用。

（三）更高水平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我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制定实施动态升级版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政策目录；指导有关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残疾妇女生育健康、医护人员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个性化服务激励政策措施，提供残疾人就医合理便利；在省或有关市、县（市、区）层面探索制定实施孤独症全程关爱服务支持政策。

（四）更高效能推广康复辅具技术。在各地试点推进使用的辅助技术适配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仿生手、外骨骼机器人、数字助听器芯片、碳纤储能脚、智能眼镜、肌电

上肢假肢、智能康复运动器、智慧门铃、液压膝关节等高科技辅具产品技术。根据试点应用情况，进一步助力推动创新性国产辅具产品，为纳入政策保障，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 三、适用对象

省政府残工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详见《浙江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方案》）。

### 四、文件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解读人：倪炆

联系电话：0571-87809046